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飞鹏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小兵、张辰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111,334.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184,629.0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655,68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